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4·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4月10日9时40分许，位于三水区乐平镇三江村的佛山市三水君威饲料厂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外来员工作业时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的有关规定，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和乐平镇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调查。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关联单位基本情况

（一）设备购买方

佛山市三水君威饲料厂有限公司（后简称“君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69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村（三江洲），法定代表人：郑军，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备供货方

广州天地实业有限公司(后简称“天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北兴镇北兴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国荣，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1日，营业期限：1995年12月1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设备安装方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后简称“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693****，证照编号：3000000020151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负责人：孙立，成立日期：2013年5月23日，经营范围：在沪经营母公司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是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8****，有效期至2021年3月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杨海云代表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与天地公司签订设备安装合同后，组建安装队，对君威公司购买的设备进行安装。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4月10日9时许，杨海云聘请的吊车及三名人员（吊车司机、司索工、信号员）按照要求到达吊装现场，杨海云安装队五人（杨海云、张新亮、杨书亮、宋少权和霍狗的）开始协助吊装作业；天地公司项目经理饶恩、以及君威公司派出的现场管理人员李土在现场进行安全监管；吊车司机、司索工、信号员按照操作规定将机重14.6吨的膨化机从膨化车间外空地起吊至高约7米的膨化车间二层安装区；杨海云等五人均佩戴安全帽和系有安全带，在二层的现场人员在杨海云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杨海云在二层半的平台上站着指挥，杨书亮站在吊物孔附近，张新亮和另两名工人站在膨化机边上）协助将膨化机吊运上来，9时40分左右，吊装的膨化机已全部落实在二层地板上，一头用手拉葫芦固定住，此时，挂在吊机吊钩上的铁链已不受力尚未取下；杨书亮搬了一个约60厘米高木箱放在吊物孔栏杆边，通过木箱站在二层平台吊物孔边缘处，期间杨海云多次提醒杨书亮不要站在那；杨书亮开始松绑在膨化机上的钢丝绳骑马扣，当杨书亮解开后跨越刚解开的钢丝绳位置时，脚绊到已解开的钢丝绳，身边工友来不及反应，杨书亮身体失去重心从佩戴的安全带中脱落出来，再从距地面约7米高的吊物孔坠落下去，安全带一头仍扣在吊物孔护栏栏杆上，安全带没有断裂。

（二）事故救援情况

在场人员看到杨书亮从吊物孔坠地后，杨海云等人迅速从二楼下到杨书亮坠地位置，当时，杨书亮有意识与生命体征，坠地位置有少量血迹；杨海云连忙拨打“120”和“110”电话，杨海云为争取伤者抢救时间，不等120急救车到场，就先用自己的私家车送伤者杨书亮到乐平镇欣华医院救治；期间，君威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李土将发生事故情况报告给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总经理助理关树添，关树添等人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并打电话询问杨海云情况，杨海云在医院回复说伤者目前平稳；后因伤者杨书亮病情加重转送至三水区人民医院，当日17时左右，伤者杨书亮经抢救无效死亡。

4月10日9时49分，乐平派出所三水工业园社区民警中队接警后，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对事故现场进行围蔽和调查；当日20时，乐平安监部门接公安部门通报后，组织人员赶到事故发生地进行处置，对君威公司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膨化车间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在调查完毕后提供书面复工申请并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工；区相关部门按规定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协调，4月26日死者家属与杨海云签订了赔偿协议，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谅解书，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4·10”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二)死者信息：姓名：杨书亮，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7月，河南省社旗县人，居民身份证号码412928196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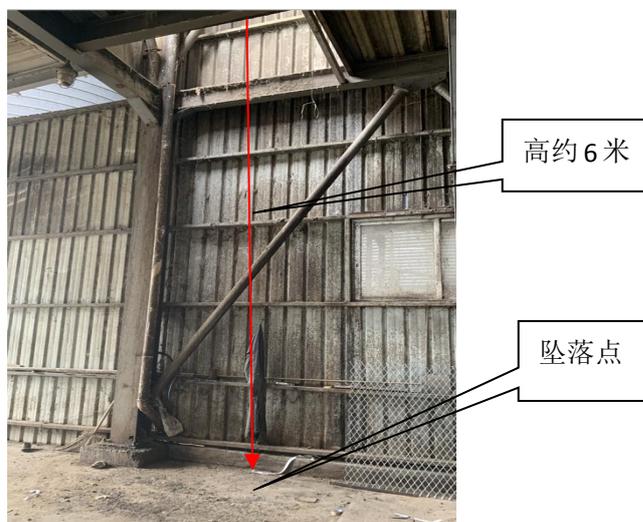
(三)本次事故未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地点：佛山市三水君威饲料厂有限公司膨化车间。

2.坠落事故区域现场情况：膨化车间厂房二楼有一台未从手动葫芦脱钩的吊装膨化机（型号：TDSP150X2，机重14600kg，长约8米、宽约1.3米）；待安装的膨化机置于安装架的二分之一处，发生坠落区域的吊物孔（长2.3米×宽1.85米×护栏高1.15米），距离一楼地面高约6米，整体坠落高度约7米；二楼吊装作业现场放置有安装工具、电线，梯子，安全带、安全绳等。



吊装的膨化机)

(一楼坠落点)



二楼作业和坠落区域

(二) 设备安装情况

2019年1月16日，君威公司从天地公司购买水产膨化生产线设备，双方签订了《成套设备合同书》，合同中明确天地公司提供水产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的设计、成套设备提供、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以及生产线调试等。在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双方均需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019年3月8日，杨海云代表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与天地公司签订《成套设备安装承包合同书》，设备安装工作由杨海云组建的安装队完成，工程期限90天，合同中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其中明确要求天地公司在工程开工前应组织天力上海分公司安装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且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明确要求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进场前对安装人员安全教育，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安装人员办

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2019年4月10日前，天地公司和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杨海云安装队以及君威公司完成在君威公司膨化车间安装设备的准备工作。

（三）询问和资料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经对君威公司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总经理助理关树添、生产部经理胡伟、维修班班长（事故发生时现场管理人员）李土，对天地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黄景德、项目经理饶恩，对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业务负责人虞洪明，对安装队杨海云、张新亮进行了调查询问；查阅了君威公司、天地公司和杨海云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情况如下：

1. **君威公司**。作为设备的购买方，2019年1月16日君威公司与天地公司签订有《水产膨化生产线改造合同书》，安装施工前，3月4日君威公司对杨海云安装队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签订了《外协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书》，对安装现场情况进行技术交底；4月10日对起重、吊装作业开具了《起重、吊装作业工作票》，并派驻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公司维修班班长李土全程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管；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天地公司**。作为设备供货方，天地公司与君威公司签订有《水产膨化生产线改造合同书》，2019年3月8日，天地公司与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签订了《成套设备安装承包合同书》，在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中天地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应履行如下责任：一是派项目经理对该设备安装项目进行全权管理；二是工程开工前应组织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

派出安装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经调查，事故发生当日，天地公司项目经理饶恩在现场进行监管；天地公司提供了技术交底资料；天地公司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3. 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经调查，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与杨海云签订了《项目经营承包合同》，杨海云承接到工程后，按照工程款的 1.7%提取给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作为管理费。杨海云代表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与天地公司签订了《成套设备安装承包合同书》；事故发生后，杨海云将发生事故情况报告给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的业务负责人虞洪明，该公司开具《委托书》，以“一般委托”权限委托杨海云处理事故相关事宜；杨海云安装队共有 5 人，由杨海云个人组建，从事烧焊作业的相关员工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证；本次事故中死亡的杨书亮于 2017 年 10 月进入杨海云安装队，由杨海云以 180 元/天的报酬支付给杨书亮，从事设备安装辅助作业；此次设备安装项目杨海云为杨书亮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号：44010190000*****，承保期限：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安装项目作业前，杨海云利用晨会时机对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进行技术交底，但不能提供相关台账资料；在吊装作业前，杨海云为员工配发了安全帽和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并现场督促员工穿戴了安全防护用品；杨海云在吊装作业现场进行指挥、安全监管时，曾对杨书亮站在吊物孔附近平台发出多次提醒和警示，但杨书亮对杨海云的提醒和警示未在意；存在问题：一是天力上海第一分公司不能提供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资料，杨海云作为安装队负责人，虽然对

员工进行了口头上的安全教育培训，但未将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如实记录；二是杨海云作为安装队负责人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虽然多次对杨书亮的不安全行为进行了提醒与警示，但未做到制止和纠正杨书亮冒险作业的行为；三是经现场人员证实，死者杨书亮虽然佩戴了安全帽和系有安全带，但杨书亮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做得不到位，安全带没有系好，捆绑过松，遇突发状况来不及处置，从吊物孔坠落。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死者杨书亮，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长期从事工程安装作业人士，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正确判断和预见现场作业环境的危险性，他人对自己危险性行为的警醒不以为意，不听从劝阻；杨书亮系在身上的安全带过松且未及时调整检查，在解开钢丝绳骑马扣后脚绊到钢丝绳从吊物孔坠落地面，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间接原因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对挂靠在该公司的杨海云安装队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仅作了口头教育培训，且对杨书亮冒险作业行为未及时纠正，是事故的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三）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4·10’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经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法律法规，对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如下：

（一）杨书亮，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正确判断和预见现场作业环境的危险性，对他人的警醒不以为意、不听从劝阻；其身上的安全带穿戴不规范；鉴于责任人已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一是对挂靠在该公司的杨海云安装队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二是对杨书亮冒险作业行为未及时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依法进行行政处理。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入夏后，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密集，安全生产压力倍增，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各相关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行业的监管。

（一）乐平镇政府要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加大对辖区内各项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力度，要增加检查频次，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

作。

（二）施工单位要强化作业前各项准备工作。高处施工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工具、仪表、防火设施、电气设施和设备，确认其完好，方可进行施工；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并应配备相应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督促工人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于没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的工人，应禁止其进入施工现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实际操作和现场安全培训，加强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对工人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规冒险操作。

（三）区农业农村局要约谈事故关联单位。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要约谈事故关联企业责任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外协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
第一公司“4·10”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
2019年7月1日